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证券代码：600285

公告编号：2023-031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应为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公告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公告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第二次解锁。

关联董事吴希振先生、赵志军先生、陈燕女士、潘滋润先生、冯国鑫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同日公告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对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第二次解锁。

关联董事熊伟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票回避。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